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復牌建議之每月最新資料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情況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可能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性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船舶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或終止家用產品、軟玉及飲料買賣（「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賣業務已終止。就本集團的業務假如有任何出售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作公告。

有關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延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執行人員已就延期授出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上市申請正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匯報期末段財務期間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上市申請尚待審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修訂後的預期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計劃概無其他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每月公告以將有關復牌計劃之任何發展及上市申請之進展的最新資料告知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之批准未必獲授出。倘上市申請之批准不獲上市委員會授出，則收購事項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 GEM 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